

北京市门头沟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北京市门头沟区国资委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等内容,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的事项。

网站:

<http://www.bjmtg.gov.cn/zfxxgk/mtg11J010/zfxxgknb/mtgqbm-yjlist.shtml>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联系: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(地址: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东街 1 号;联系电话:69854234;传真:69827323)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,2008 年 5 月 1 日起门头沟区国资委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,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,7 名兼职工作人员,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和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。截至 2008 年底,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2008年我委共制定规范性文件127件，其中主动公开21件；依申请公开1件；不予公开105件，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增加了透明度，也服务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国资委2008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法规文件类信息11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48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2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52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大量工作。主要形式有：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大厅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信息查阅点、档案馆文件查询中心等，通过多方面的形式来方便群众查询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国资委2008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国资委2008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件。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，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：

1、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2、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，降低公众查询成本。

3、系统整合，提高网站服务功能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进一步整合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

附表一：主动公开情况统计

指 标	单位	数量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23
其中：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23
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
附表二：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

指 标	单位	数量
本年度申请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当面申请数	条	0
2. 传真申请数	条	0
3. 互联网申请数	条	0
4. 信函申请数	条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
2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
3. 不予公开答复总数	条	0
4. 信息不存在数	条	0
5. 非本机关掌握	条	0
6. 申请内容不明确	条	0

附表三：咨询情况统计

指 标	单位	数量
-----	----	----

现场咨询数	次	0
电话咨询数	次	0
网上咨询数	次	0
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访问量	次	0

附表四：复议、诉讼、申诉情况统计表

指标	单位	数量
行政复议数	件	0
行政诉讼数	件	0
行政申诉数	件	0

附表五：人员与支出情况统计

指 标	单位	数量
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总额	元	0
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总额	元	0
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	元	0
政府信息公开指定专职人员总数	人	8
其中：1. 全职人员数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7